



2022年3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海口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ikou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3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6
(一)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6
(二) 西安市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6
(三)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8
(四) 商务部发布《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9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1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自律检查通知，要求异常经营私募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1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在私募产品运行表中增设“双碳”统计字段相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11
(三) 深圳首创契约型私募基金商事登记试点	12
(四) 浙江省温州市、湖州市和嘉兴市获批开展 QFLP 试点	13
(五)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设立	13
三、 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15
(一) 2022 年 3 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15
(二) 2022 年 3 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5
四、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6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6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6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8
特此声明	23
编委会成员:	23

导 读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财政金融支持方面，《规划》提出，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2. 2022年3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的出台是为了提高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能力，吸引一批知名投资机构西安市聚集，服务西安市科创企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西部投资高地。《措施》明确了对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措施，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
3.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4. 2022年3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鼓励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通知》要求，各地商务部门要结合外向型企业特点，用好服贸基金等直接融资手段，推动金融信保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积极为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纾困解难。《通知》指出，要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鼓励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与服贸基金协同配合，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支持海外仓、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数字贸易企业，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出去”。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2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向首批460余家经营异常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本次通知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经营异常机构，是中基协2022年1月30日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号)后的首批经营异常机构，主要属于该通知中规定的第(四)、(六)类经营异常情形。

2. 2022年3月25日，协会在 AMBERS 系统中发布《关于在私募产品运行表中增设“双碳”统计字段相关填报事项的通知》。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协会将于近期完善私募产品运行表，并于2022年一季度报送期起，补充收集私募基金投资“双碳”相关企业信息。本次升级将在季度产品运行表增设“双碳”统计字段，包括所投项目是否属于低碳行业以及所处行业类别。
3. 2022年3月29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披露在深圳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商事登记试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非法人产品”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
4. 2022年3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批复同意温州市、湖州市和嘉兴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下一步，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浙江证监局等省级部门将本着创新突破、监管有序、开放共赢的原则，依法依规推动试点工作，推动试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发展。
5. 2022年3月8日，海南证监局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要求，海南证监局积极配合海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在证监会有关部门和基金业协会大力支持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目前已正式设立，并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2年3月15日向深圳市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1号)。

北京证监局于3月8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40号)，对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北京证监局还于3月2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50号)，对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湖南证监局于3月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5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湖南森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溪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 案例精选

2019年8月15日，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5民终675号判决，案涉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与沙河市根源经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就该案，我们将围绕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可出质性和质权的设立方式等问题对法院的裁判思路进行探讨，并结合既有规则和实务情况予以延展分析，详情请见基金涉诉案例分析部分。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

2022年3月23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部署了多项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系统构建氢能产业创新体系、统筹建设氢能基础设施、稳步推进氢能多元化应用、完善健全氢能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

财政金融支持方面，《规划》提出，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氢能创新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上市融资。

氢能是一种来源丰富、绿色低碳、应用广泛的二次能源，正逐步成为全球能源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之一。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二) 西安市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2年3月2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措施》的出台是为了提高政府资金撬动社会资本能力，吸引一批知名投资机构西安市聚集，服务西安市科创企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西部投资高地。《措施》明确了对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措施，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本地。

《措施》的主要内容如下表：

事项	具体要求
适用范围	<p>1) 本措施所指的<u>股权投资机构</u>，是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以公司制、合伙制等形式设立的<u>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u>。其中，<u>股权投资基金</u>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u>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u>是指依法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企业。</p> <p>2) 享受本措施的<u>股权投资基金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u>不低于2000万元。享受本措施的<u>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u>不低于300万元。</p>

<p>对注册地、税收征管地在西安市的股权投资基金机构的奖励措施</p>	<p>(一)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落户</p> <p>1) 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u>给予实缴出资（实缴注册资本）2%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u></p> <p>2) 对于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规范运作满一年后，经认定符合条件的，<u>连续 3 年给予每年实际承担房屋租金 50%的补助，累计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u></p>
	<p>(二)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在西安市落户</p> <p>1) 对于在西安市新设立且规范运作满一年的股权投资基金，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基金实际募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落户奖励。<u>以合伙制形式注册的，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其管理机构落户奖励；以公司制形式注册的，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给予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落户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按照 4：3：3 的比例分 3 年兑付。</u></p> <p>2) 对于新迁入西安市且规范运作满一年的股权投资基金，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其迁入时实际募集资金未投资部分及迁入后新增实际募集资金部分给予本条第（1）款同等奖励。</p> <p>3) 对于在我市新落户的国家级股权投资基金，或者获得<u>国家级母基金出资额不低于 20%的股权投资基金</u>，经认定符合条件的，<u>在本条第（1）款奖励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0%给予奖励。</u></p> <p>4) 对于在我市落户且实际募集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的大型股权投资基金，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本条第（1）款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200 万元奖励。</p>
	<p>(三) 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p> <p>1)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u>非上市、非挂牌实体企业（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西安市）满一年后，对其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满一年后，对其管理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u>投资于自身实际控制或运营的企业，及基建和房地产项目的不享受本奖励。（种子期、初创期企业：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p> <p>2) 按年度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西安本地企业</p>

	的业绩进行排名表彰， <u>对新增投资企业金额和数量排名前5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u> （单笔投资金额不少于200万元；单笔投资金额大于1亿元的，按1亿元计算）
对注册地、税收征管地在西安市外的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市的奖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根据行业排名综合认定）投资我市企业的，<u>按照投资额的1%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u> 2) <u>被投资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完成境内上市的，对政策执行期内新增投资的国内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给予总计5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照被投资企业上市时各股权投资基金持有的份额向其管理机构分配。</u>

（三）北京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22年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于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具有重大意义。《条例》将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十一章六十八条，主要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管理创新、人才服务保障等十个方面内容。

《条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贸试验区的发展定位是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以安全可控为前提，落实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战略要求，围绕“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立足提升“四个服务”水平，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着力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2. 在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方面，《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制定投资促进政策，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和激励机制，完善项目调度和跟踪服务；推动自贸试验区优化境外投资管理流程，加强境外投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离岸贸易，探索新型易货贸易方式，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支持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保税服务等。
3. 在科技创新方面，《条例》规定支持发展众创空间、创业基地，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吸引科技领军企业、国际知名研发机构等在自贸试验区发展；拓展学术国际交流，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支持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等。

4. 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条例》规定加强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数据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探索制定信息技术安全、数据隐私保护、跨境数据流动管理规则，推进建立相关数据交易标准和流通服务体系，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数字领域的国际合作等。
5. 《条例》规定自贸试验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与天津、河北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北京自贸试验区片区与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联动发展。同时，加强自贸试验区人才培养引进。赋予区域管理机构人才落户推荐权、综保区管理机构工作居住证办理权；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和服务站点，搭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等。

(四) 商务部发布《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

2022年3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用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鼓励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通知》要求，各地商务部门要结合外向型企业特点，用好服贸基金等直接融资手段，推动金融信保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积极为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纾困解难。《通知》指出，要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鼓励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与服贸基金协同配合，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支持海外仓、跨境物流等跨境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数字贸易企业，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出去”。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高度重视服贸基金作用。**服贸基金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基金，是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在外经贸领域引入融资新模式、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贸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发挥服贸基金作用，探索以多种方式开展与服贸基金合作，以融资新途径支持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2. **用好直接融资手段为外向型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外向型中小企业普遍轻资产、可抵押物少，通过银行信贷等传统方式融资较难，但其具备商业模式新、增长潜力大等特点。各地要充实外向型中小企业融资支持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商业银行、出口信保等机构与服贸基金合作开展金融服务创新，整合金融资源，满足外向型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建立支持创新发展的投融资生态圈。
3. **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新动能。**跨境电商、海外仓、数字贸易、云

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是贸易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有利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培育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地方相关基金及社会资本加强与服贸基金的协同配合，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的投资力度。**支持构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配套服务体系，支持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优化完善布局，发挥“蓄水池”作用，帮助中小微外贸企业借船出海；支持跨境物流服务商发展壮大，促进国际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培育数字贸易企业和项目，孵化国际化数字贸易提供商。引导符合条件的代表性领域老字号企业创新开展服务贸易，推动老字号优质服务“走出去”。

4. **积极支持服贸基金做好项目对接。**鼓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商务部相关司局加强信息沟通，与服贸基金建立工作联系，加大对新贸易新经济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和项目的引荐力度。组织参加相关贸易投融资论坛、研讨会、项目对接会等各类活动，扩大服贸基金在外经贸领域影响力，支持服贸基金更好落实国家战略。利用多种渠道向服贸基金推荐企业，动员符合条件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在项目库网站填报项目信息，助力对外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服贸企业开展股权融资。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 基金业协会发布自律检查通知，要求异常经营私募管理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向首批 460 余家经营异常私募基金管理人推送《关于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通知》。

本次通知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经营异常机构，是中基协 2022 年 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37 号）后的首批经营异常机构，主要属于该通知中规定的第（四）、（六）类经营异常情形。

其中，对于第（四）类异常经营机构，即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 QDLP 等试点机构）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通知里指出，根据《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无在管私募基金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含 QDLP 等试点机构），应当向协会提交法律意见书，要求私募管理人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于第（六）类异常经营机构，即被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认定为不能持续符合登记备案条件，或被认定为经营异常，且建议协会启动自律处置程序的情形，除需限期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外，还需同时附上金融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机构经营异常事项已整改的无异议函。

(二) 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在私募产品运行表中增设“双碳”统计字段相关填报事项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25 日，协会在 AMBERS 系统中发布《关于在私募产品运行表中增设“双碳”统计字段相关填报事项的通知》，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协会将于近期完善私募产品运行表，并于 2022 年一季度报送期起，补充收集私募基金投资“双碳”相关企业信息。

本次升级将在季度产品运行表增设“双碳”统计字段，包括所投项目是否属于低碳行业以及所处行业类别。

其中，低碳统计是指企业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发展清洁能源及碳汇技术等，推动经济社会活动减少碳排放能源运用，统计对象是主营业务为绿色低碳领域的企业。

低碳行业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门类下的三级行业，略做删减。“节能环保”产业中不含环境污染防止处理等与节能降碳无直接关联的绿色产业活动，“清洁生产”产业包含其中清洁生产技术研发推广、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活动。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的主要含义如下：

1.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以实现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为目的，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等 4 大领域。
2. **清洁生产产业**：是指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提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和服务的产业，包括提供清洁生产技术服务的、生产低毒低害或无毒无害原辅材料的、为企业生产过程提供过程减排技术与装备的及末端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清洁生产原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筑业、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业等 3 大领域。
3. **清洁能源产业**：是指为全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产品或服务的产业。该产业包括核电产业、风能产业、太阳能产业、生物质能产业、水力发电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其他清洁能源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等 8 大领域。

（三）深圳首创契约型私募基金商事登记试点

202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披露在深圳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商事登记试点，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非法人产品”的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合伙人。

据悉，自 2021 年 12 月试点获批后，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监局等部门正在加快制定相关落地细则，并依托福田、南山、前海等风投创投集聚区，积极谋划、扩大宣传、强化引导，目前储备了首批参与“实名登记”的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试点“开闸”在即。

契约型基金区别于合伙制、公司制基金，具有募集范围广、运营方式灵活、运作成本较低、退出机制灵活、资金安全性高、税收更加优惠等特点，是私募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存续私募基金产品中，约 65% 为契约型基金，其中大多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末，深圳市 4308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共计 19354 只，总规模 2.27 万亿元，其中契约型基金 13130 只，占比 67.84%。在契约型基金中，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基金产品共计 849 只，仅占有契约型基金数量的

6.47%，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基金产品总规模 1445.62 亿元，仅占 18.16%。契约型私募基金家数多、资金量大，但因没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此前无法作为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东以及合伙企业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参与一级市场股权投资较少。

本次试点有利于增加资本市场长线资金供给科技创新战略，有效优化被投资企业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并购重组的法律机制等。而契约型私募基金商事登记试点落地，对于深圳市乃至全国风投创投行业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四) 浙江省温州市、湖州市和嘉兴市获批开展 QFLP 试点

2022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批复同意温州市、湖州市和嘉兴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通过 QFLP 试点：

1. **温州市**：将发挥温籍华商优势吸引华侨资金回归。
2. **湖州市**：将基于绿色金融产业集聚特点加大外资利用力度。
3. **嘉兴市**：作为我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区，在嘉善县先行试点基础上，将发挥南湖“基金小镇”优势，进一步拓展外资利用新通道。

下一步，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外汇管理局、浙江证监局等省级部门将本着创新突破、监管有序、开放共赢的原则，依法依规推动试点工作，推动试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稳妥发展。

(五)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设立

2022 年 3 月 8 日，海南证监局发布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要求，海南证监局积极配合海南省政府有关部门推动基金设立相关工作。在证监会有关部门和基金业协会大力支持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目前已正式设立，并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规模 100 亿元，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管理人目前暂由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在功能定位上，作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原则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通过与社

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一园区一基金”、项目共同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不断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力争形成 1000 亿元以上规模的母子基金群，支持海南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近期，该基金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 PPP 基金等金融机构、重要产业资本机构签署子基金出资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设立了海南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基金、海南中银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工商银行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政企海南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基金等 4 只子基金，母基金共出资 12.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71 亿元。

下一步，海南证监局将加强政策指导和业务监管，积极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支持基金在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做大主体数量、产业体量、经济流量、民生质量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自贸港建设。

三、近期新设管理人及基金情况

(一) 2022年3月新设管理人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月报(2022年3月) (“登记及备案3月报”):

2022年3月,在基金业协会 AMBERS 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的机构 151 家,办理通过的机构 120 家,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 72 家。2022年3月,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 23 家相关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 192 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611 家,较上月减少 72 家,管理基金数量 129,955 只,较上月增加 2,001 只;管理基金规模 20.38 万亿元,较上月增加 117.23 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9,117 家,较上月减少 9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93 家,较上月减少 44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与上月持平;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92 家,较上月减少 19 家。

(二) 2022年3月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登记及备案 3 月报的统计,截至 3 月底,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如下:

基金类型	基金数量 (只)	较上月 变化(只)	基金规模 (亿元)	较上月变 化(亿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002	1,451	63,464.17	43.7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1,382	187	108,099.67	38.95
创业投资基金	15,731	431	24,272.73	200.05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812	-70	7,924.42	-167.02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28	2	50.75	1.53
合计	129,955	2,001	203,811.73	117.23

四、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第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发《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1 号）。

上述私募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2〕1 号）		
变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书面警示； • 限期整改； • 暂停受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填报的基金募集方式与实际不符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不充分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第九条	
登记信息未更新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二十五条	

(二) 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北京证监局

北京证监局于 3 月 8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40 号），对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存在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对领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领导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起 30 日内向北京证监局

		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	-----------

北京证监局还于3月2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50号),对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未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对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起30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湖南证监局

湖南证监局于3月10日在其官网公布了5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分别对湖南森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溪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1.公司档案不全,部分资料保存不完整。 2.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3.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对湖南森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湖南森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1.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对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p>1.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和内控制度不完善, 执行不到位。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对湖南溪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湖南溪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p>
<p>1. 内控制度不完善, 执行不到位。 2. 档案资料保存不全, 部分资料不完整。 3.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更新不及时。</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对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湖南正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p>
<p>1.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职责与义务, 风险控制制度不完善。 2.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不完善, 执行不到位。 3. 资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业绩基准收益比例, 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收益。 4. 基金产品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向投资者披露。</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p>对湖南省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并计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湖南省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湖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p>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19年8月15日,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5民终675号判决, 案涉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与沙河市根源经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作为一项财产权利可以进行质押, 对于契约型私募基金目前可行的质押方式是通过协议约定实现对质押份额的“实际控制”, 由出质人、质权人、基金管理人三方签署三方协议, 对相应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约定, 以达到对基金份额“协议控制”的效果。通过协议安排, 质权人实现对质押财产的控制, 质押因此成立。

本案基本事实

2017年5月5日，沙河市磊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基玻璃”）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留支行（以下简称“西北留支行”）签订《小企业联保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4,500,000元。

同日，沙河市根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源经贸”）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用根源经贸认购的北京华夏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家润中小微企业创投【3】号私募基金”100万份额为磊基玻璃的借款提供连带质押担保。“家润中小微企业创投【3】号私募基金”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合同签订后，西北留支行向沙河市鑫鸿盛玻璃深加工有限公司发放借款4,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4日。但借款期限届满后，磊基玻璃未偿还西北留支行借款本金。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第一，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进行质押，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223条和第226条规定的“基金份额”。第二，以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进行出质的，质权何时成立。

本案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西北留支行主张对根源经贸认购的北京华夏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家润中小微企业创投【3】号私募基金”100万份额享有优先受偿权，但是根据《物权法》第226条规定，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本案中，双方并未对该权利质权办理登记，故对西北留支行的该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

第一，关于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是否可以进行质押的问题，二审法院指出，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没有特定的形式载体，其权利设定是基金合同进行约定的，属于一种特定的财产权。根据《物权法》第223条第（四）（七）项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因《物权法》实施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

券投资基金法》)尚未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因此《物权法》第 223 条所指的“基金份额”指的是公募基金,并不包括私募基金份额。但 223 条第(七)项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依据这一规定,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作为一项财产权利可以进行质押。

第二,关于以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进行出质的,质权何时成立的问题,二审法院指出,《物权法》第 226 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份额也不包含“私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质押不适用上述“登记设立”的规定。对于契约型私募基金目前可行的质押方式是通过协议约定实现对质押份额的“实际控制”,由出质人、质权人、基金管理人三方签署三方协议,对相应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约定,以达到对基金份额“协议控制”的效果。通过协议安排,质权人实现对质押财产的控制,质押因此成立。本案中,西北留支行与根源经贸签订质押合同,并对根源经贸在北京华夏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家润中微小企业创投 3 号私募基金”享有实际控制权,该质权成立并生效。

因此,二审法院判决,西北留支行对根源经贸有认购的北京华夏家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家润中小微企业创投【3】号私募基金”100 万份额享有优先受偿权。

植德分析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可出质性和质权的设立方式等问题存在着许多争论。本文主要针对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可出质性和质权的设立方式的问题,从两个方面对本案进行分析:

(一) 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是否属于《民法典》第 440 条第(四)项和第 443 条规定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440 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根据《民法典》第 443 条,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是否属于《民法典》第 440 条和第 443 条所指的“基金份额”值得探讨,此问题亦是本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的主要分歧之处。

二审法院指出,在《物权法》实施时(2007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尚未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证券投资基金法》直到 2012 年才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因此,《物权法》第 223 条和第 226 条所指的“基金份额”并不包括私募基金份额,而仅指公募基金份额。

二审法院的判决作出之时《民法典》尚未出台，因此二审法院主要根据《物权法》作出判决。二审法院基于《物权法》实施时《证券投资基金法》尚未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的理由，认定《物权法》第 223 条和第 226 条所指的“基金份额”并不包括私募基金份额，我们认为此观点值得商榷。

虽然《物权法》施行时规定的“基金份额”的本意是指公募基金份额，但是公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的主要区别为募集方式不同，其他的表现形式基本一样，而《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第 2 条已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且《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02 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我们认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可以类推适用《物权法》第 223 条和第 226 条关于“基金份额”的规定。

同理，《民法典》第 440 条和第 443 条的条文表述沿用了《物权法》第 223 条和第 226 条的条文表述，其所指的“基金份额”亦应当包含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而非仅指公募基金份额。

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应当属于《民法典》第 440 条第（四）项和第 443 条规定的“基金份额”。

（二）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质权的设立是采用交付设立主义还是登记设立主义

1.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质权的设立条件分析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质权何时设立，是采用交付设立主义还是登记设立主义，存在争议。基于《民法典》第 440 条和第 443 条的规定，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可以出质，且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但是，对于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出质的设立要件以及登记机关，法律层面并未进行明确规定。

如上文分析，我们倾向于认为，《民法典》第 443 条所规定的“基金份额”包括私募基金份额，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质权登记的现实障碍

在实务中，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出质登记却面临着诸多障碍，主要原因为我国目前对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登记和公示工作仍不完善，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公示并不透明，且并未明确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

若契约型私募基金比照公募基金，则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但根据《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细则适用于登记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登记在本公

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份额)等证券的质押登记业务。契约型私募基金并不被包含于《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当中,无法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此外,由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并不具有实体,无需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其亦无法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

3. 实务评析

我们认为,本案中二审法院的观点是在目前我国对契约型基金份额登记的规定不明确、登记公示工作不完善的外部环境下所采用的一种变通做法,即可以由出质人、质权人、基金管理人三方签署三方协议对相应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从而达到对质押的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协议控制”的效果,出质人可以通过协议控制实现对质押财产的控制,质押也因此成立。

然而,此种思路最大的弊端是缺乏公示性,虽然“协议控制”的做法可以解决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交付和控制的判断的问题,却难以达到公示的效果。三方协议并不具有公示性,若质押的基金份额后续被出质人转让,基金管理人却不履行通知义务的话,受让人可以进行善意第三人抗辩,质权人的权利将难以得到保护。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已有部分地方开始尝试对契约型私募基金的份额进行登记,未来或可不再需要通过“协议控制”的方法来完成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质权设立。例如,2021年,首单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在北京国管所属企业北股交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顺利完成,这是北股交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第一次为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登记确权及转让交易服务。但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所依据的文件大多为地方政府部门的文件,效力层级低,能否产生物权变动的效果还有待法律的进一步释明。

可以期盼的是,若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法律法规及登记公示工作进一步完善,并明确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的具体部门,契约型私募基金份额的质押登记问题或可在实务中得到更好的解决。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廖奕霖、包鹏巍、高诗茗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